

粤府土审（02）〔2022〕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19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2019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230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2019年度第
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番府
〔2022〕3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
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
函〔2022〕33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广州市番禺区2019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使用4.7431公顷城镇建设
用地，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6549公顷（其中耕地1.84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

体建设用地0.0882公顷，以上合计4.743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4.743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